税务局（稽查局）

税务稽查结论

 税结〔 〕 号

 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）

经我局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对你（单位）（地址： ）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 情况的检查， 未发现税收违法问题。

税务机关（ 印章） 年 月 日

使用说明

1.本结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《税务稽查案件办 理程序规定》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六条设置。

2.适用范围：税务机关对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进行查处， 未发现税收违法问题时使用。

3.本文书受送达人处填写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等税务行 政相对人名称或者姓名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有效身份证 件号码，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，填写纳税人识别号。

地址填写注册登记地址或者有效身份证件上的地址。

4.未经立案查处又未发现问题的，本结论由稽查实施环 节人员填写；经立案查处又未发现问题的，本结论由审理环 节人员填写。

5.本结论应由税务局（稽查局）局长审批。

6.本结论与《税务文书送达回证》一并使用。

7.文书字号设为 “结”，稽查局使用设为 “稽结”。

8.本结论为 A4 竖式，一式三份，一份送纳税人或者扣 缴义务人，一份送征收管理部门，一份装入卷宗。